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「藍牙喇叭」檢測結果附表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及檢測項目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
CNS13439(93年版)「聲音與電視廣播接收機與相關設備—射頻干擾特性—限制值與量測方法」	(一)品質項目： 傳導干擾 輻射干擾
商品驗證登錄辦法	(二)外觀及內部結構比對
商品檢驗法	(三)標示查核：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

貳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(一)品質項目：	
傳導干擾	全數符合規定。
輻射干擾	全數符合規定。
(二)外觀及內部結構比對	計 3 件（項次 5、7、10）不符合規定，未涉及基本設計變更，項次 7 內部電路板與技術文件比對不符，項次 5 及項次 10 電池與技術文件比對不符。
(三)標示查核：	
商品檢驗標識	計 1 件不符合（項次 1）不符合規定，情形為商品本體未標示商品標識。
中文標示	全數符合規定。

參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藍牙喇叭」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選購時應購買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(圖例： 或 ) 的商品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

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)。

二、選購時應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製造日期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，並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產品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項等標示。

三、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，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，尤應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所列之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。

四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，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。

五、優先選購有提供保固服務及投保產物責任險之產品。